

五、爰此，建請市府應儘速與原設計單位謀求解決之道，對車行地下道施工至通車之過程粗糙草率痛加檢討，全面改善路面品質，並增設清晰醒目之交通標誌，以保障廣大汽機車駕駛人之生命安全。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一、據查基隆路南往北方向，過信義路口在進入基隆路車行地下道之前，即有三座大型交通標誌桁架，分別引導至松隆路口行駛車輛進入主車道、至忠孝東路口行駛車輛進入東側匝道、另至仁愛路口車流則右轉平面車道，並加速限標誌等。故本路段之交通引道標誌應無不當之處，至於整條路線標誌是否仍有缺失尚需改善之處，將俟西側匝道亦通車後，由本府交通相關單位一併通盤檢討處理。

二、有關東側匝道路面不平順乙節，本府新工處經會同原設計單位中華顧問工程司實地勘查後，已於本年二月十九日督飭承商將東側匝道全線以熱拌瀝青混凝土加鋪改善完妥。

四八四

質詢日期：86年3月10日

質詢議員：李仁人

質詢對象：市政府、民政局

題目：請市府建議內政部研究修訂現行戶籍作業規定中之不合理現象。

說明：一、現行戶籍作業規定：民衆出國遷出戶籍，回國後遷入原址辦理遷入登記時，不需繳付設籍地址之房屋資料，如房屋非其所有，容易產生空戶、幽靈人口，嚴重影響房屋所有權人之權益。

二、爰此，建請市府轉陳行政院內政部，建議修訂戶籍法規中此一不合理之現象，讓戶籍遷出國外之民衆返國辦理原址登記時，也應持有房屋有關證件辦理，避免產生空戶，以確保房屋所有權人之權益。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有關出境戶籍辦理遷出登記後，入境在原址申請恢復戶籍者，建議提證辦理乙案，經本府民政局報奉內政部八十六年三月廿七日台內戶字第八六〇二二二〇號函復仍依現行規定辦理（詳如附件影本）。

附件：

內政部函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廿七日
台內戶字第八六〇二二二〇號

受文者：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主旨：有關出境戶籍辦理遷出登記後，入境在原址申請恢復戶籍者，建議應提證辦理一案，仍請依現行規定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一、復 費局八十六年三月二十日北市民四字八六二〇七

二八四〇〇號函。

二、出境人口之類型包括戶內人口出境、戶長單獨出境（戶內人口未出境）及全戶出境。其中全戶出境，又包括甚多單獨生活戶之出境。如戶內人口出境、戶長單獨出境者，申請在原址恢復戶籍單獨立戶時，如規定仍需提證，似嫌過嚴；另單獨生活戶之出入口境，事屬恆有。至全戶經代辦遷出國外，且該屋已變賣，事後其全戶或戶內人口入境，申請在原址單獨成立一戶，

四八五

類此情形，應數特例。本部衡酌情形已於八十四年四月二十日以台內戶字第八四〇二〇八八號函規定，如原為戶內人口且係該戶之寄居人口，入境遷入原址單獨成立一戶，應依相關規定提證辦理。故不宜硬性規定所有入境在原址申請恢復戶籍者，一律須提證辦理，有違簡政便民原則。

三如現任戶已事前向戶政事務所陳情者，戶政事務所辦理其遷入登記時，自可要求申請人提證；如戶政事務所不知情已辦理其遷入登記，並可查知其現住址者，可依本部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台內戶字第八三〇五一二二號函辦理；無法查知其現住址者，則依行方不明人口有關規定處理，並俟機催告辦理遷徙登記。另為有效解決類此問題，戶籍法修正草案已將「全戶遷離戶籍地，未於法定期間申請遷出登記，無法催告，經房屋所有權人或地方自治機關申請，戶政事務所得逕為遷出登記。」列入修正條文，並報經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查中。

四另有關原房屋所有權人戶籍未遷離前，新房屋所有權人得否享受自用住宅稅率之問題，本部八十五年三月二十日台內戶字第八五〇二〇〇六號函依據財政部八十五年三月十二日台財稅第八五〇一二七七四三號函釋：如經提出證明文件，證明原房屋所有權人並無在該址居住之事實，對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按自用住宅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應無影響，仍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五檢附財政部上開函影本一份

質詢日期：86年3月10日

質詢議員：李仁人

質詢對象：市政府、教育局

問題 目：建請市府編列預算擴建國語實小教室，以利廈安里之學童就學。

說明：一、廈安里里內無任何小學，全里僅十一鄰，學齡兒童每年不足一班。

二、國語實小距離廈安里最近，與該里僅隔和平西路，且有陸橋相通，學童上下學極為安全方便，自八十二年該里里民大會即決議：一旦國語實小遭建中教師宿舍佔用之校地討回之後，即爭取增設教室一班，以利該里學童就讀。

三、國語實小遭建中教師宿舍佔用之校地，業已於八十五年八月十日拆除地上建物後收回，廈安里居民長久以來希望國語實小增班以解決學童就學問題，似乎已有眉目。

四、然國語實小收回該地迄今轉眼已逾半年，擴建教室計畫卻遲無下文；爰此，本席建請市府儘速研議，編列擴建國語實小教室預算，並自下學年度起，將廈安里學童納入國語實小學區就讀，以不負里民之所望。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一、本市國語實小教學及活動空間狹小，為增加師生生活活動空間，已將被佔用之校地收回，且業已動支本府教育局八十六